**杭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推动杭州市城乡绿化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和杭州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为本、自然为主的方针，持续推进杭州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为杭州建设“生态文明之都”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 二、实施原则

——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坚持把绿地作为有生命的基础设施，部门联动，科学谋划和规划。保护优先，延续杭州独特的风景园林和山水城市风貌。

——因地制宜，适地适绿。遵循科学规律，统筹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量质并重，因地制宜，构建健康稳定的城乡绿化生态系统。

——以人为本，传承文脉。充分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营造共建共享氛围。深入挖掘历史人文内涵，注重文脉传承，彰显特色。

## 三、实施内容

## （一）规划引领，促进城乡绿化稳步发展

**1．增强绿化规划刚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的刚性约束。构建市级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传导体系，确保绿地规划指标分解落地。对于规划和现状为公园绿地，但土地性质未明确的，应及时调整。严格实施绿化相关规划，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确需减少绿地的，应当实施占补平衡，同步在该规划单元内增补同等面积的绿地。严格管控规划绿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征而不拆，拆而不绿的情况。各类建设项目在选址、立项、设计、建设中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护现有绿地和树木。（市园文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完善杭州市绿地系统规划，构建层级分明的“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城乡公园绿地体系。结合未来社区建设，提升市民身边的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数量与质量，新增公园绿地优先向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低、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布局，提升绿地分布均衡性，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贯通城乡蓝绿廊道，推进环城绿带、区域绿道网、中环公园链等建设，加强生态带与城市空间的渗透融合，通过山水入城、城景交融，串联都市绿脉、水脉、文脉,构建健康、多元、互通、易达的都市绿色休闲网络。（市园文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彰显园林景观特色。**充分尊重杭州市自然山水和地形地貌，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通过园林绿化建设，发挥本地的生态资源优势，塑造城市的特色风貌。将历史名园、有历史文化内涵的绿地、林荫道和古树名木等要素纳入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现历史文化名城和城市园林绿化共同保护、互相促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文局、市发改委、市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高标建设，推动城乡绿化提质增效

**4.科学设计绿化方案。**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推广近自然、乡土化、低维护、可持续的绿化建设方式。加强绿化设计方案审查论证，将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具体要求落实到设计方案审查要求中。建立科学的树种草种选择与评价标准，编制杭州绿化植物专项规划。多种植乔木，合理控制花坛、摆花等花卉景观应用规模，提倡应用宿根花卉。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和经过长期栽培应用的外来适生树种为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以适生树种草种为主，优先选择体现杭州历史文化特色的植物材料开展绿化，构建种类多样的植物群落。审慎评估和使用新引进的外来树种。加大乡土树种草种生产繁育基地建设力度。选择固碳能力强的树种，提高绿地碳汇能力。

提倡在适宜季节开展绿化建设，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反季节绿化施工，须做好技术准备，以避免浪费和损失。原则上应使用全冠苗，杜绝栽植截干树木，杜绝“大树进城”、“一夜成景”和“大树密植”等急功近利行为。反对在道路绿地建设中采用大面积草坪莳花、盆景树、造型树桩、拼栽丛生树、假山塑石、枯山水、景观装置等片面追求景观的做法。（市园文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闭环管理绿化工程。**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建立绿化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高质量闭环管理机制。提升绿化施工品质，落实监督与检查验收主体责任，做好建管衔接，加强绿化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检查。强化绿化施工和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对施工用苗、整地、栽植等各环节把关，严格落实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化绿化工程全过程监管与竣工验收，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市园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林荫体系建设。**加强城市林荫路建设，突出城市道路绿化风貌特色，营建安全、绿色、舒适的出行环境。行道树应采用大冠庇荫乔木，并保持连续性，提倡连体树池等行道树种植方式。结合城市生态空间、慢行系统和林荫路的布局，顺应自然肌理，建设串联城市社区和公共空间的绿道网络，营造以乔木为主的绿色空间。加强对自然环境和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避免“破坏性建设”，突出地域风貌。健全绿道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管理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绿道综合功能。（市园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发挥绿化综合功能。**充分发挥园林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分类建设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完善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确保台风期、汛期和疾病流行等灾害时发挥防灾避险和应急避难作用。利用绿地开展自然和科普教育，组织居民参与社区花园营建，促进邻里和睦，提升居民绿色获得感。推动开展园林博览会、花卉艺术展等展会，促进花卉园艺进入市民生活。促进森林生态旅游发展，培育森林康养业态，将森林生态资源活化为生态产品，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倡绿化结合生产，在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因地制宜发展森林药材、森林食品等林下经济，开辟增收渠道。（市园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统筹城乡绿化发展。**识别市域重要生态板块、关键受损脆弱区域，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重点修复山脉林地与河湖水系等连续性界面，逐步恢复和重构生态系统的自组织、自调控和自修复能力。推进杭州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采取水质净化、植被恢复、生境重塑等修复技术，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建设钱塘江、京杭大运河生态廊道。开展工矿等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工程。实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突出历史风貌区、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重要区域，推进国土绿化。（市园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保护，助力城乡绿化特色彰显

**9.严格绿地和树木保护。**严格控制现状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开发，新建绿地地下空间开发面积应控制在30%以下，并应事先进行必要性评估。编制全市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规划，将其纳入网格化管理和考核体系。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方案设计中落实树木保护规划内容。开展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行道树普查，逐步建立“树木身份证”和“树木地图”，实现量化评估和动态监测。对于古树名木以及树龄超过80年的树木，实施建档、挂牌、复壮等保护管理措施；严格保护树木生境，逐步建立古树（大树）公园、古树（大树）保护小区；禁止擅自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确因安全、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形的，经专业机构鉴定、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获审批同意方可砍伐。严格审查树木迁移申请，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经批准迁移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施工计划实施。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做到闭环管理。出台全市树木保护管理办法落实树木保护。（市园文局、市林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精细智慧养管。**完善数字绿化平台，构建园林绿化资源库，实行园林绿地分类分级养管，稳步提高养护管理经费投入。建立树木养护专业队伍，健全树木病虫害专业防治机制，定期“树木体检”，建立完善树木健康档案，构建树木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树木有害生物防治和古树大树复壮，鼓励应用生物防治手段，严控主要病虫害种群密度和发生率。实施绿化养管第三方全过程监管指导和分级巡查，将绿化养管质量纳入绿化企业诚信评价，全面提升绿化养管水平。（市园文局、市财政局、市林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杭州市第二植物园建设，做好珍稀濒危植物的在地与迁地保护，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实施城市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和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城市风景林和乡村风水林、风水树，发挥其生物多样性支撑功能与历史文化功能。（市园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和政绩观，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各区党委、政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园林绿化工作，将绿化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合理安排资金。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区两级绿化委员会，强化区级绿化专业管理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绿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科学制定考核方案、分层压实考核责任，加快完善全市绿化监管体系与管理机制。将科学绿化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领导干部履职内容，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严格保护和科学绿化目标责任。（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专家顾问制度，针对城市绿化重大行政决策，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做好风险评估。建立完善杭州园林绿化专家委员会，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社会治理专家、媒体代表对城市绿化发展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意见。建立完善绿化投入机制，对绿化前期建设和后期养护资金投入，市区两级要通过充分调研，出台和完善与当前绿化建设和养护实际相适应的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完善健全绿化招投标体系与信用体系，持续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市园文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监督激励机制。**健全绿化法规，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机制。建立绿化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制度，加强新闻媒体日常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绿化执法力度，通过加强队伍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联动，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侵占和破坏公园绿地及林地等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追查，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市园文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绿化培训，树立正确业绩观，提升城市工作中统筹绿化建设与保护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加强对街道、社区等基层绿化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对绿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行业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引，建设绿化养管专业队伍。（市园文局）

**5．强化科技支撑。**创新机制，引进园林绿化专业高层次人才，加强经费保障，强化园林绿化科研力量。加强园林植物资源普查、收集、开发等研究，建立完善绿化技术标准体系。聚焦园林绿化碳汇、生态、社会、教育等功能开展应用研究和示范。开展园林绿化成效评价，提高绿化科学监测水平，推动绿化行业数字化建设和管理。（市园文局、市林水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动员多方参与。**坚持园林绿化的公益属性，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推广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绿化建设管理模式。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绿化建设，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推进“互联网+”模式，支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开展自然教育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提高全民绿化意识，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认建、认养、认管和提供技术服务等形式，营造全民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市园文局、市发改委、市林水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